

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2年度職員甄選簡章(1120612會議通過版)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:助理員。

(二)職系:圖書史料檔案。

(三)職務列等: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。

(四)缺額:正取1名。備取2名。

(五)工作地點: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(本館無電梯設備)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本職缺限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報名。

(二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，具圖書史料檔案職系法定任用資格或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5條第1項資格者之公務人員。

(三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五)具電腦文書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，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有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圖書及影音資源之採訪、編目與流通管理。

(二)場館環境及週邊設備之維護管理。

(三)辦理閱讀推廣活動、展覽及圖書館利用教育。

(四)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校網站。

六、報名及聯絡電話: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不受理郵寄報名，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112年7月31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登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應徵: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上傳照片及撰寫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服務理念、工作抱負期許、轉任原因...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上傳資料:請將下列附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如下列文件有影本者，須加蓋與正本無誤之章戳。

1. 考試及格證書。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3. 現職派令。

4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
5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
6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。

7. 圖書館專業課程、語文能力或採購等其他專長證明文件(無者免繳)

(三)務請維護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資料完整性及完成上傳附件資料，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總機:04-25623421 報名事宜:分機660(人事室李小姐)、工作環境及內容:分機670(圖書館 王主任)。

七、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：

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於112年8月2日中午12時前公告合格名單及面試時間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自行查閱不另通知。

(二)甄選方式：面試；甄試地點另於112年8月2日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(三)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八、甄選結果：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。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，並以本職缺為限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(一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二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若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